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梁毅文先生(「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寶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通函所述承付票據(定義見通函)；
- (d)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條款已於收購協議所附構成可換股債券之草擬平邊契據內訂明)；及
-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認為有關及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付票據、增設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同意對該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較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王軍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吳國柱

武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蔡偉倫
王軍穗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